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章程

Constitution of the Hong Kong Social Workers' General Union



2007 年修訂版，於 2007 年周年大會通過，已提交職工會登記局並獲確認

目錄

- 第一條 名稱及會所
- 第二條 宗旨
- 第三條 會員及會費
- 第四條 組織法則及管理
- 第五條 周年大會及特別大會
- 第六條 選舉及秘密投票
- 第七條 理事會
- 第八條 工會理事
- 第九條 會費之動用及財政年度
- 第十條 科款
- 第十一條 核數員
- 第十二條 查閱簿據
- 第十三條 勞資爭議
- 第十四條 會員投訴
- 第十五條 法律援助
- 第十六條 教育工作
- 第十七條 本會章程
- 第十八條 解散
- 第十九條 公有印章及契約
- 第二十條 釋義

- 第一條 名稱及會所
 - (一) 本會定名為「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Hong Kong Social Workers' General Union)，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登記會所地址及郵寄地址為：九龍彌敦道 322 號百樂大廈十七樓 B 座或經理事會議決之其他地址。

- 第二條 宗旨
 - (一) 謀求列明於本會章第三條(一)(甲)項的所有僱員，完全組織在本會之內。
 - (二) 謀取及維持合理薪酬、工作時間及其他服務條件，並廣泛保障會員權益。
 - (三) 提高本港社會服務之質素，為促進一個完善的社會創造有利的條件。
 - (四) 提高社會工作者之專業地位。
 - (五) 盡量採取雙方同意之融洽辦法，以協調會員與僱主間，會員與會員間或會員與其他僱員間之關係及調解彼此間之糾紛。

- (六) 促進工會與僱主之互相尊重，互相了解，並設法成立永久性及被認可之機構與資方交涉。
- (七) 使會員及在某種情況下暨其家屬，獲得下列全部或部份之福利，及周年大會議決的其他福利：
 - 甲、疾病、意外殘障、困厄、失業、分娩、退休等之金錢上救濟或其他經議決的援助；
 - 乙、死亡恤金及喪葬費用；
 - 丙、教育費；
 - 丁、被迫害及勞資爭議之救濟；
 - 戊、與會員職業有關之法律指導及援助。
- (八) 設立學校、訓練班、醫務所、合作社或其他會員大會認為適當之事業，以期增進會員暨其家屬在物質、文化、教育、康樂等各方面之福利。
- (九) 創辦、接辦、協辦、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以促進本會或一般職工會之利益為主要目標之報紙、期刊、書籍等之印行及出版；編撰及出版社會工作教科書，或其他讀物，以供學校及教育機構之需求，以增進本會對社會之服務。
- (十) 舉辦有關社會服務及社會問題之討論會、座談會、演講會、研討會、展覽會及其他活動，以提高社會工作者之服務水平及推進本港之社會福利事業。
- (十一) 與本港及世界各地之社會工作者及其組織建立密切關係，加強瞭解與合作，藉以促進本港之社會福利事業。
- (十二) 本會得在經濟上或其他方面贊助任何促進勞工利益為目標之職工會或合法會社或聯合會組織，俾其達成目的。
- (十三) 促進有關會員福利及職工會運動之立法。
- (十四) 從事為促成上述一項或各項宗旨所必須之其他合法事務。

第三條 會員及會費

- (一) 甲、凡受僱於本港政府或非政府社會福利機構從事有關社會工作專業或輔助工作職位之全職、兼職工作者，及本港社會工作訓練學院或學系之社會工作教育工作者，均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
- 乙、凡申請入會者，須填具入會申請表，經理事會通過，繳交會費，發給會員證方為正式會員。
- 丙、凡會員因年老或健康不佳〔而並非因其他理由〕從本會章第三條(一)(甲)項所指的職業退休，而又非在另一行業、工業或職業正式受僱者，可申請並經理事會通過後成為資深會員。資深會員對本會任何議案均無表決權，但可享受本會之福利。

- 丁、 永久會員：凡本會會員或本會章第三條(一)(甲)項所指的僱員，只要一次過繳交\$1800，即可成為永久會員。除毋須繳交年費外，永久會員的權利與義務與一般會員相同。永久會員如根據本會章第三條(四)終止會員資格後重新入會，可免費恢復永久會員資格，以後毋須再繳交年費。
- (二) 甲、 會員年費 180 元。
乙、 資深會員須繳交年費 180 元。
丙、 永久會員須一次過繳交 1800 元。
- (三) 本會會員大會有權變更年費之金額，並且為增進會員利益起見，得增收其他費用。
- (四) 甲、 本會會員（除資深會員外）如已不再受僱於本會章第三條(一)(甲)項所指的職業及永久性受僱於另一行業、工業或職業，須即終止會員資格。
乙、 本會會員如在另一行業、產業或職業覓得臨時工作者，得於獲得新職後，保留會籍以六個月為最長期限。
丙、 凡會員離會，不論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其前所繳一切費用概不退票。
- (五) 凡本會會員均須遵守本會會章、如有違反者得由理事會根據其程度之輕重予以書面警告或適當之處分或革除其會籍。被警告、處分或革除會籍者得向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上訴，由大會作最後決定。
- (六) 年費於每年十一月一日繳交，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繳交者則為不合格會員，不得享受本會一切權利，包括表決權。至翌年六月三十日尚不補繳會費者，即終止為會員。七月一日或以後新入會者，則可繳交半年的年費 90 元。欠繳科款之任何一項超過三個月者為不合格會員，不得享受本會一切權利，並喪失表決權。如欠繳科款之任何一項超過六個月者，即終止為會員。

第四條 組織法則及管理

周年會員大會為本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在此權力限制內，本會由理事會負責管理。

第五條 周年大會及特別大會

- (一) 周年大會每年在二月至三月期間舉行。
- (二) 甲、 所有合格會員均享有出席周年大會及特別大會權利。
乙、 只有依本會章程規定之有表決權會員始享有在周年大會及特別大會之表決權。
- (三) 周年大會處理之事務如下：
甲、 接納理事會報告，檢討過去會務，策劃未來會務政策。

- 乙、 每兩年一次以秘密投票選舉理事會理會。
- 丙、 通過經已審核之上年度財政報告，並討論會內財政狀況。
- 丁、 委任核數員及義務律師。
- 戊、 討論其他事項。
- (四) 只有大會始有權刪除、更改、修正、增訂本章程，但任何根據職工會條列表二訂立之章程則不能廢止。
- (五) 召開周年會員大會之通知書，內務秘書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日送交各合格會員。
- (六) 於理事會、或全體合格會員五分之一或四十人(以二者中較少者為標準)請求時，得照開特別大會，如由會員請求時，理事會須於一個月內召開大會。
- (七) 特別大會所討論之事項，只限於議程所載者。特別大會之決議與周年大會之決議有同等效力。如有意討論修改章程，則須將擬訂之修改在議程內列明。
- (八) 凡召開特別大會，內務秘書須於大會舉行前七天將召開會議通知書連同議程送交各合格會員。
- (九) 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以有表決權人數四分之一或五十人(人數以兩者較少者為標準)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凡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之決議，若經出席會員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至於更改本會會名，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或聯合或解散等事項，則依照職工會條例及本會章程規定辦理。
- (十) 凡召開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逾開會一小時，出席者仍不足法定人數而告流會時，理事會須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之，但須再發通知書，詳列原因及議程，於開會前七天送交各合格會員。屆時不論出席會員人多少，均作法定人數論，惟該延期大會之會議通知書須詳列本條文之規定。

第六條 選舉及秘密投票

- (一) 凡在大會選舉或其他以秘密投票決定之事項，須由理事會或理事會特為此事所委任之工作委員會負責辦理。
- (二) 所有下列各事項須以秘密投票表決之：
 - 甲、 本會理事之選任。
 - 乙、 本會名稱之更改。
 - 丙、 本會與另一間職工會合併。
 - 丁、 本會與其他職工會組織工會、聯合會或加入任何其他職工會聯合會為會員。
- (三) 秘書或其他被委任擔任此工作之會員，須負責分發投票表格與有表決權之會員。

- (四) 所有投票表格須由投票人填寫，但不得署名於其上，並須由投票人親自將票投入由本會設置已封閉之投票箱內。理事會或其所委任之委員會須派人監督與保管投票箱。
- (五) 在大會中，由有表決權會員中選出三名或以上為監票員，在理事會或其所委任之委員會督導下負責收集投票箱內之選票，點票與驗票等工作。

第七條 理事會

- (一) 周年大會閉會其間，本會之管理及事務之處理，概由理事會負責。
- (二) 甲、理事會設理事十三名及候補理事三名，每兩年一次在周年大會以秘密投票方式選出。
乙、獲選理事須於選出後三十天內以秘密投票互選下列職位：
 - 會長一名
 - 內務、外務副會長各一名
 - 內務、外務秘書各一名
 - 司庫一名
 - 會籍及聯絡部主任一名
 - 新聞及出版部主任一名
 - 福利部主任一名
 - 權益及投訴部主任一名
 - 教育及研究部主任一名
 - 社會事務主任一名
 - 康樂事務主任一名
- (三) 理事會理事任期每屆兩年，連選得連任。
- (四) 理事會每月最少開會一次，如會長認為必要或經五名理事書面要求，得舉行特別會議，其議程及開會通知書須於三天前送交各理事。開會時須有半數或以上理事出席為法定人數，議決案除本會章程另有規定外，經出席會議之理事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
- (五) 周年大會閉會期間，理事遇有死亡，告退或被革除，或在此期間離開香港而時間似屬永久性者或過度延長者，其遺缺由在上次選舉中獲選票次多之候補理事依次補上。其職位須由全體理事以秘密投票方式互選填補之。
- (六) 理事會須訓示各理事或職員辦理會務，於必要時得聘用受薪職員，並得於認為有良好及充分理由時將此等受薪職員解聘。必要時理事會得成立工作委員會辦理日常及其他會務，並得將之解散。
- (七) 理事會須達成本會各項宗旨及保障會款不致被浪費或盜用，並須於章程第九條之限制內釐定如何將本會投資之用。
- (八) 本會任何理事或職員如有溺職、不忠、拒絕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或其

他任何對會方權益而言足以構成過失，得由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予以停職及解職。凡經理事會停職之理事有權向大會上訴，以作最後決定。如被停職或解職之理事要求理事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其被停職之事項，理事會不得拒絕其要求，並須於接到其書面要求後一個月內召開之。

- (九) 理事會對於任何會員認為其行為有損本會權益，經證明有據者，得予以書面警告或作適當之處分或革除其會籍。此等被警告被處分或被革除會籍之會員有權向大會上訴，以作最決定。
- (十) 在大會最高權力限制內，理事會之決議，所有會員均須遵守。
- (十一) 所有理事均須清繳一切會費。
- (十二) 理事會得委任不超過十名社會人士為當屆名譽顧問。該名譽顧問無實權實職，可得理事會邀請列席本會各種會議以備諮詢，但無表決權及不能干涉本會行政。
- (十三) 曾任本會理事會會長而不再在理事會任職者，經其本人同意，得被委任為本會之名譽顧問。如其為合格會員則仍享有表權。
- (十四) 卸任理事會須於新任理事會選出後三十日內辦理移交會務手續。
- (十五) 名譽顧問在任期內可享受理事會通過之福利。

第八條 工會理事

- (一) 會長：
 - 甲、凡舉行大會及理事會會議，會長均得充任主席，並負責會議之妥善進行。遇表決案時贊成與反對人數相同，得加投一票決定之。每次會議議案紀錄於通過後須即簽名於其上。
 - 乙、會長須會同外務或內務秘書依照章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聯署每一份須加蓋本會公有印章之文章。
 - 丙、會長或內務副會長或外務副會長須會同司庫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
- (二) 副會長
 - 甲、內務副會長須執行理事會規定之職務，協助會長處理會內事務。
 - 乙、外務副會長須執行理事會規定之職務，協助會長處理有關本會對外事宜。
 - 丙、如會長因會務或其他原因離職出缺時，由理事會於兩名副會長中推選一人代行會長職權，直至會長回任或由理事會依照會章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選出人員填補為止。
- (三) 秘書
 - 甲、內務秘書須安全保管本會之公有印章及會員名冊。
 - 乙、內務及外務秘書均須提交周年大會會務報告書及特別大會所

需之其他報告書，並須依照章程之規定辦理會務，及執行大會及理事會之指示。

丙、凡理事會開會，內務秘書須出席並紀錄其議案。

丁、內務或外務秘書須會同會長依照章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連署每一份須加蓋本會公有印章之文件。

戊、內務秘書為周年大會當然秘書。

(四) 司庫

甲、司庫須負責保管本會所有現金款項及投資，並對於本會名下之一切款項來往，須作正確詳盡之記賬。每次理事會開會時均應提交財政報告，並須編製周年賬表以備稽核後提交周年大會。在會議中。司庫除無權表決財政議案外，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乙、司庫須會同會長或內務副會長或外務副會長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

丙、凡有會員索取本會之周年核訖收支賬表及資產負債表，司庫即須發給，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丁、司庫得保留二千元之款項，超出之數須由司庫存入以本會名稱開設之銀行賬戶。

(五) 會籍及聯絡部主任，新聞及出版部主任，福利部主任，康樂部主任，權益及投訴部主任，教育及研究部主任，社會事務部主任均須依其職銜所標示之職務範圍執行理事會議決之有關工作。

(六) 任何理事其職責佔去全部或部份工作時間者得受工作時間或薪金損失之賠償，由理事會決定之。

(七) 任何理事及職員負責有關金錢之職者，理事會得令其提供相當保證。

第九條 會費之動用及財政年度

(一) 經常費：由理事會動用任何經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批准之合法用途。

(二) 經常費之用途如下：

甲、支付本會受薪職員之薪金及理事處理會務之津貼與費用。

乙、支付管理本會之費用，包括審核賬目費用在內。

丙、支付本會或本會任何會員為謀取或保障本會任何權益，或為謀取或保障任何會員與其僱主間之關係所產生之權益問題而進行之控方或辯方之訴訟程序所需之費用。

丁、支付為本會任何會員處理勞資爭議所需之費用。

戊、支付對本港已登記之工會或其他合法團體之捐助及因與本港任何職工會聯合會或其他合法之工會組織連繫而須繳付之費用。

己、補償會員因勞資爭議所受之損失。
庚、支付為提高會員文娛、康樂、體育活動之費用。
辛、支付本會因違反職工會條例或其他條例而被判罰之款項。
壬、支付在會員大會通過之任何其他合法用途所需之款項。

- (三) 大會得授權理事會設立福利金，由理事會或由理事會委出之小組委員會管理之。福利金計劃應根據章程第二條第七項各款規定提供對會員或其家屬或兩者之福利。所有會長均可參加。福利金亦得用於支付為提高會員娛樂、文化及社交興趣所需之費用。如設立福利金時，須於設立前制訂明確之福利金章程。
- (四) 本會會款除應付日常支銷外，如有盈餘，得依照大會之決定將之投購公債、證券或房屋地產。
- (五) 理事會經會員大會通過，得進行籌款、借款及向銀行以按揭方式購置物業或會所，以作為會員大會許可之用途。
- (六)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十條 科款

- (一) 理事會認為需要時，得向所有會員科款，會員方面不得拒交，但反對者有權在大會提出討論。
- (二) 凡會員於指定科款日期起三個月內仍未繳交應科之款項則作欠繳會費論，不得享受本會之利惠，並喪失表決權。如逾期六個月仍未繳者，即終止為會員，如事後清繳一切欠費，理事會得酌情恢復其會籍。

第十一條 核數員

- (一) 核數員一名或多名，每兩年一次在周年大會委任及選舉之，非本會會員亦得被委任。
- (二) 核數員於每一會計年度終止後或需要時，即需盡速將會內一切賬目及補助賬(如有補助賬者)核算，審查簿冊及證明其是否正確，又需預備報告書，在周年大會報告，其報告書一份須放置在本會會所內當眼處以便會員審閱。
- (三) 核數員如在周年大會閉會期間離職，理事會有權委任適當人選填補其遺缺，該項委任須於下次大會提出追補批准。

第十二條 閱讀簿據

凡本會合格會員或該會員之授權代理人，均得查閱本會賬簿、登記章程(之原本)及會員名冊，但應事前向內務秘書或司庫申請，給予充份合理時間，俾得檢出待查之文件。

第十三條 勞資爭議

遇有勞資爭議時，有關之會員須向權益及投訴部主任報告，並由該部立即轉報理事會。在未得理事會准許之前，無論如何不得停工或提出停工威脅。

第十四條 會員投訴

- (一) 會員如有對會務不滿，得向理事會提出書面投訴。理事會在任何情況下，未經決議，不得拒絕此項投訴，並須邀傳投訴人陳述詳情。如理事會認為該項投訴不能接受時，須予以書面答覆。
- (二) 會員投訴若為理事會拒絕，得向大會投訴。

第十五條 法律援助

依據章程第二條第七項戊款之規定，理事會有權對合格會員予以法律上之指導及援助，但其事須與為謀取或保障該會員與僱主之間關係所生之權益而進行之控方或辯方訴訟程序有關而理事會認為確須予以法律上指導及援助；又其起因不屬於該會員之過失者方可。

第十六條 教育工作

為會員或其家屬之教育，本會得採取集會方式或設立訓練班及編印報導會方活動之期刊，並得出版刊物或用其他方法以增進文化及社會之知識。

第十七條 本會章程

- (一) 凡經獲准參加本會為會員者，均給予本會印備之登記章程一份。
- (二) 本會會所須備有登記章程一份，以便會員隨時查閱。
- (三) 解釋本會章程各條文之權屬於大會，惟於大會閉會期間，理事會於必要時須闡釋章程內未定適當規定之各點。

第十八條 解散

- (一) 本會必須有全體有表決權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以秘密投票表示同意方得解散。
- (二) 遇前項解散時，本會所欠一切合法在債項皆須清還，餘款由合格會員均分或依照大會決定處理之。
- (三) 本會解散時，內務秘書須於十四天內以書面呈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第十九條 公有印章及契約

- (一) 本會須設備一公有印章，由內務秘書安全保管，祇有理事會議決同意時始有權使用之。
- (二) 凡經理事會為本會訂立契約或文件而須加蓋本會之公有印章必須

由會長及外務或內務秘書及由理事會特別委任有表決權之會員加以簽署。

第二十條 釋義

本章程內，除內文另有規定外，「大會」包括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理事會之理事」指所有組成理事會之成員。「有表決權會員」指本會之任何會員依本會章程對任何事項有表決權者。